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2000年11月15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EC(2000-01)12至16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2000年6月23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11	72	1 583
文件編號 EC(2000-01)12	1	-	1
文件編號 EC(2000-01)13	-	1	1
文件編號 EC(2000-01)14	2	-	2
文件編號 EC(2000-01)15	-	1	1
文件編號 EC(2000-01)16	-	1	1
已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5	-5
		(註)	
總數	<u>1 514</u>	<u>70</u>	<u>1 584</u>

註一

- (a) 律政司的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已在 2000 年 6 月 9 日到期撤銷。
- (b) 政府總部轄下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
- (c) 運輸署的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
- (d)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一個總郵務監督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已在 2000 年 8 月 1 日到期撤銷。
- (e) 司法機構的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已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到期撤銷。

-----

庫務局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0-01)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 2001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監督公司組和退休計劃及保險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EC(2000-01)13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兩年，由 2000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徹底改革和全面重整破產管理署的管理制度；深入檢討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程序和常規；以及制定架構，執行破產管理署署長角色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EC(2000-01)14	總目 92－ 律政司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其中一個設在商業法律小組，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複雜的商業法律事宜；另一個則設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由 20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以便繼續就內幕交易個案向財經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0-01)1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為止，以便出任人員接替該名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處理其司法職務—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189,900 元)

EC(2000-01)16

總目 76—  
稅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4 個月，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策劃、管理和統籌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五年計劃下三項主要計劃的推行工作—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